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5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丽娟女士有关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钟丽娟女士于2019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作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至2020年9月4日。目前,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丽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5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M20190154

公司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认证范围:吸入制剂、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发证时间: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生产线、设计能力及主要生产品种

本次GMP认证涉及车间2个,为吸入制剂502车间、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801车间,本次认证累计投入约80.2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吸入制剂(502车间)	1,000万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2	原料药(801车间)	100吨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1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剂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2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原料药	电解质补充类药品制剂的原料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成分为乙酰半胱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上市销售。Zambon S.p.A.公司2002年获批进口,商品名富露施。除Zambon S.p.A.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有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统计数据,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2017年全国销售额约为2.11亿元,2018年为3.59亿元,临床需求增长显著。

门冬氨酸钾除白医制药外还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生产,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该原料药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门冬氨酸镁除白医制药外还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该原料药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医制药通过GMP认证并获得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的完善,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充足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药品的行业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8,117,922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9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质押股份8,117,922股,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4.38%,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3、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5,45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 窦啟玲女士于2019年8月3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质押股份10,780,732股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 并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啟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780,732股,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81%,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3、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74,676,904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19%, 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4.0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吉”)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64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1月 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金天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8,459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0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1,6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0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80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48,459	5.90%	IPO前取得:23,648,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51,541	3.08%	2019/2/28-2019/8/27	13.64-24.46	2019/1/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648,459股	不超过:5.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2019/9/24-2020/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国金天吉承诺:

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中国金天吉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为国金天吉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国金天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天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30天	3.00%至3.0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8日	90天	3.35%至3.39%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39%至3.4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2.6%或3.5%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6日	3.09%至3.1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2.6%或3.5%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3日	3.39%至3.4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日	4.04%至4.08%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6日	2.6%或4.0%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2.99%至3.03%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3.74%至3.78%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2.6%或3.7%	是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6月17日	2.6%或3.45%	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仍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业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与国信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与财通证券于近日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先生和卓小伟先生(简介详见附件)承接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国信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卓小伟简历

吴云建先生执业情况:会计学硕士,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一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里扬(002434)、宝鼎科技(002552)、万安科技(002590)、新澳股份(603889)、银都股份(603277)、杭叉集团(603298)、日月股份(603218)等IPO项目;天马股份(002122)、万安科技(002590)、新澳股份(603889)、桐昆股份(601233)等再融资项目;新澳股份(603889)、万里扬(002434)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卓小伟先生执业情况:管理学硕士,201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一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尤夫股份(002427)、桐昆股份(601233)、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华铁科技(603300)、恒锋工具(300488)等IPO项目;桐昆股份(601233)等再融资项目;思美传媒(002712)、万里扬(002434)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今世缘

股票代码:60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今世缘、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法定代表人:姜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 8

企业类型:私企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华	2500	50
2	汪淼	1500	30
3	徐艳	500	10
4	姜蔚	50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0106196601093732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德华	董事	女	350420196212190040	中国	上海市	无
汪淼	董事	女	340221197401080527	中国	上海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是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3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34),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36.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出现增减持股份情形, 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今世缘股份数量为88,4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今世缘股份83,52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6%。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权利限制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的总股数为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上海铭大	12,000,000	0.96%	20190219-20190225	集中竞价	18.265-19.540
上海铭大	545,000	0.04%	20190301	集中竞价	21.771-22.045
上海铭大	12,000,000	0.96%	20190520-20190530	集中竞价	24.500-27.300
上海铭大	545,000	0.04%	20190612	集中竞价	24.794-25.250
上海铭大	4,890,000	0.39%	20190827-20190830	集中竞价	28.712-30.3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江苏今世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股票简称	今世缘	股票代码	60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8,415,000股 持股比例: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890,000股 变动比例:0.39% 变动后持股数量:83,525,0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况: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域医学”)拟向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鉴公司”)整体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圻睿”)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梁耀铭先生,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配合金域医学的未来发展战略,聚焦医学检验业务主航道,公司拟向佳鉴公司整体出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金圻睿100%股权。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人民币。

2、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佳鉴公司之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5%以上股东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陈浩、冯晓亮,监事周宏斌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梁耀铭、陈浩、冯晓亮为关联董事,董事严婷、曾湛文为关联董事梁耀铭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中予以回避。公司监事周宏斌为关联监事,在本次监事会审议表决中予以回避。

5、本次交易虽属于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无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佳鉴公司之股东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墁利”)为金域医学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梁耀铭控制的企业,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与金域医学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金域医学董事陈浩任职该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金域医学监事周宏斌为该基金管理人下属公司员工。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二期”),与公司5%以上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金域医学董事冯晓亮任职该股东之基金管理人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佳鉴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RYHX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3号2栋第二层201单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等。(具体营业范围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1%
2	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6%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合计	100%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佳鉴公